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3〕29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 4 月 6 日审议，校党委会 4 月 21 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分为三个档次：一档为每生每年4500元，二档为每生每年3000元，三档为每生每年2000元。

第五条 凡正式注册的二年级以上（含）在校生具备以下条件，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审学年无纪律处分；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所修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评选范围前10%（含）且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 6.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7.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 8.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等次。

第六条 凡正式注册的二年级以上（含）在校生具备以下条件，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审学年无纪律处分；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审学年的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在班级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且所修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审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7.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 8.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等次。

第七条 凡正式注册的在校生具备以下条件,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助学金: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审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章 评 审

第九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第十条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工部、教务处、财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资助联络员、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

见。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工作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以班级、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1.政策宣传

相关单位要加大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学工部在部门网站公开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评审通知；各学院要在每年9月份通过学生资助“两节课”等活动广泛宣传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请，确保全体在校生知情。

2.学生申请

学院向所有学生公开评审要求和评审指标，每年9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3.班级评审

班级评审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本班级国家奖助学金初评学生名单，在本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院评审工作组审核。

4.学院评审

学院评审工作组召开评审会议，对班级的评审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评议，等额确定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初评学生名单，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初评学生名单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

5.学校评审

学工部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名单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工部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上报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发 放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学校于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国家助学金在春秋两学期分两次发放到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第十三条 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内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学校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工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校字〔2020〕86号）同时废止。